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诚广宜	指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智诚广宜解散清算，其所持公司 6,058,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8%）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 46 名合伙人名下，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 953,997 股，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4.87%增加至 25.47%，触及并跨越 25%（5%的整数倍）刻度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71963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公司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诚广宜解散清算，智诚广宜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8%）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46名合伙人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公司股份953,997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应增加，智诚广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增持，不涉及以资金增持，不涉及资金支付及资金来源，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39,383,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8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诚广宜持有公司6,058,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3%，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5.75%的份额，即张跃先生间接持有953,997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本次权益变动中，智诚广宜将张跃先生间接持有953,997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张跃先生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40,337,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47%，无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跃	**39,383,801**	**24.87%**	**40,337,798**	**25.4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除相关税费以外的其他需支付的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

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深耕通信与信息技术近四十年，兼具通信技术、企业管理与产业化能力，引领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新一代通信网和算力网的建设。

战略层面，公司以“六网协同”中的新一代通信网和算力网为主阵地，依托三十年DPI与数据智能积累，做深网络智能化、大网安全两大基础业务，并以“数据＋算力＋安全”三大技术底座为支撑，沿“网络—算力—应用—安全”向算力与智能体延伸。

业务层面，以自有网络智能化和大网安全业务，保障网络“覆盖、感知、智能、安全”，已具备400G/800G智算交换机技术储备，交换容量25.6T、国产化率100%，大网安全方案覆盖全国多个省份；通过整合云网融合、算网协同能力，依托垂域智能体和云网服务打通“连接—算力—应用”闭环，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云—网—边—端”布局；安全业务，以“DPI＋全流量＋AI＋大数据”为统一底座，由各专业子公司分别覆盖网络生态治理、车联网安全、低空安全、AI安全与特殊行业安全，形成底座共享、能力复用、场景联动的泛安全生态；同时，公司布局太空算力，依托行业协会参与智能体互联国家标准制定，抢占星地融合与智能体治理先机。

上市公司产业部署稳步推进，晨星大模型切入金融核心场景，深度合成检测支撑网络生态治理与全民反诈，车路云一体化方案进入车企与交通运营体系，云网融合服务面向数千万中小企业。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将持续引领上市公司在AI解决方案、网络智能化、数据要素、网络安全、云网融合等核心赛道持续突破，加速构建“多业务联动、全客户覆盖”的战略体系。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能够按照该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财务顾问关于本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意见；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_____

2026年11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谢栋斌　　程宇轩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_____

2026年11月2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383,801股 持股比例：24.8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53,997股 变动比例：0.6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_____

2026年11月24日